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承接原买方信贷额度），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单笔贷款15%的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审核并书面推荐给授信方的下游客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20年10月16日